

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

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請人	王隆生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「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」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 ） ☐ 否 ☐ 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
 10906091000 收件 管理員
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梁見存

NO:001557

為詐欺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，106年度上訴字第308號判決確定之二件普通詐欺罪所併宣告之刑前強制工作，所適用之刑法第9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23條所稱比例原則及罪不二罰之疑義，謹依法聲請大法官釋憲事。

聲請釋憲之目的：

一、緣聲請人所承受之本件強制工作，深知強制工作乃與徒刑、罰金同係拘束人身自由之刑罰，但二者之執行，竟毫無干係，不但刑期不能互抵，且累進處遇不能接續，令聲請人多年以來認為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係一罪二處罰，相當不合情理、事理。而聲請人已用盡審級利益，已無普通或特別救濟之途。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，若本件不合情理之法律，經大法官解釋違憲的話，則聲請人可獲例外之救濟。再者，法律之終極目的，必係以最基礎之人情世故協助犯罪行為人改悔向善，並不樂見不合情、法理之法律困惑行為人對人生之認知；即強制工作期間以一日折抵同一罪刑之徒刑一日，即可消除一罪二罰之疑義，合先敘明。

疑義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之法條：

一、是聲請人於本件刑事案件之審判中，經判處應執行徒刑2年4月及7月並令入強制工作場所強制工作為年。而不得上訴第三審

法院之二件普通詐欺罪，於審判判決時已確定，故數罪併宣告
之刑前強制工作3年，實質上，亦於二審判決時已確定，並應執行
強制工作3年，即用盡審級利益（不得上訴；聲請人及檢察官均有上
訴）。另刑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固得免除刑之執行，但多年以來，
僅係具文，鮮百無一。因此，實際拘束人身自由如受刑人之處分期間
，而屬刑罰，則依常情常理，自應將受處分之期間，視為整體刑罰
（即包含本刑之全部）之一部，即應視有無免其刑之執行，倘無免刑
之執行，至少仍應將受處分之期間以一日折抵徒刑部分之刑期一日
方為合理。但現行刑法第90條第2項規定，僅規定處分得免除要件
，卻未有處分期間之折抵刑期之規定，似有牴觸憲法第23條規定所
稱比例原則之疑義。換言之，是聲請人所犯之罪為最重本刑7年以
下有期徒刑，在法定本刑之拘束下，最重之刑罰，應是7年以下。然本
件判決應執行刑2年4月、7月，再予以諭知強制工作3年，形同判
處5年11月刑罰之重。於審判時，早已深知強制工作與一般刑罰無
異，自然明白這強制工作近似白費（因為與徒刑無關），等於同一犯罪關
二次。因此，聲請人針對第一審法院判決上訴，再遭加判（宣告）強
制工作3年，縱對另外判決之加重詐欺罪上訴第三審，亦無助於上揭
二罪併宣之強制工作已確定。而系爭規定因未就強制工作期間併規

定折抵徒刑之期日，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一罪不二罰原則。

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或見解：

一、是聲請人對於自身之罪及錯誤，深感慚愧，可恥。又聲請人陸續無知犯下多件之詐欺罪，並由於一罪一罰之故，現在全部之有期徒刑重達9年6月（含他裁判）。而一罪一罰是大原則；但強制工作之法規，似指重達多年之刑罰不足教化行為人，究係何因，是聲請人無從理解。不過，即強制工作亦為刑罰之一種，自應與有期徒刑部分不可分割視之。申言之，同為拘束人身自由之刑罰，即刑罰及強制工作刑罰，並無二致，言為雙軌制，但係為一條分岔之平行線，為何一般一罪一罰之刑罰無效不足教化，難解，但兩者之內涵同一。因此，是聲請人在早已後悔之良知中，不能指摘刑罰或處分，有無不符一罪一罰原則，但希望基於常情常理，即強制工作之處分期間應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一日，以及處分期間之累進處遇分數，亦應予以相當之折算刑之累進處遇，方能符合憲法第23條所謂比例原則。

二、承上，由於刑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「得」免刑之執行，但僅為具文。倘得以在系爭規定第1項或第2項之後段補充立法就處分期間應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一日，自能令系爭規定立法目的及內涵臻完善，令受處分人不致有「自開」之疑惑；亦彰顯國家之特別條例

旨在「有效的協助受刑(受處分)人有正確之人生觀,復歸社會」;所謂「

比例原則」之基礎,應是指一般人認知之常情常理吧。

三、綜上所陳,一罪一罰已施行多年;而強制工作與有期徒刑之本質相同,但

「強制工作有更高尚之意涵」,如有效的令受處分人習得一技之長及工作

更生之觀念奠定,但不宜與有期徒刑部分之執行分別視之,應有所抵

(視為一部分)之法律補充,缺憾不足(如若能將強制工作之內容

擴及一般刑罰,以毋煩解釋規定之延續;因系爭規定直指一般刑

罰乃徒勞無功效之意)。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4條第

1項第2款、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8條第1項等規定,請求

大院鑒核受理,以釋憲法精神,至為感禱,懇乞。

謹

狀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

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請求大院逕調取旨揭案件判決書(南高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308號判決)。即為旨揭判決先確定之件普通詐欺罪併宣告強制工作(附表編號10、11號)而聲請。

中華民國

109 年

6 月

9 日

具狀人

王隆生

簽名蓋章

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
矯正署
109年6月9日08時
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
撰狀人

王隆生

簽名蓋章